

# 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

##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开班式重要讲话精神系列述评之四

“要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深刻阐明改革和法治相辅相成的辩证统一关系，为抓好改革落实提供重要方法指导、实践指南。

### 科学指引：坚持改革和法治同频共振，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奔涌向前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三次到海南考察，对海南改革开放作出重要指示。南海之滨，海南自贸港建设如火如荼。在海南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和法治同频共振的生动缩影。

2021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以法治之力推动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成为新时代改革和法治同频共振的生动缩影。

改革开放是党和人民事业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

改革有破有立，得其法则事半功倍。这次开班式上，习近平总书记科学把握全面深化改革的内在规律，对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作出深刻论述，为新征程上处理好改革和法治的关系提供根本遵循。

为法治建设指明方向，要求“以改革之力完善法治，进一步深化法治领域改革，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进一步用好法治的力量，提出“更好发挥法治在排除改革阻力、巩固改革成果中的积极作用”；

强化改革的法治保障，强调“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明确“平等保护全体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

……

奉法强则国强。回望新时代以来全面深化改革的成功实践和伟大成就，改革和法治始终紧密相连、不可分割。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开创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将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依法治国一同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改革意味着“破”和“立”，而法治意味着“立”和“定”，厘清其中关系十分重要。

习近平总书记鲜明指出：“一种观点认为，改

革就是要冲破法律的禁区，现在法律的条条框框妨碍和迟滞了改革，改革要上路，法律要让路。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法律就是要保持稳定性、权威性、适当的滞后性，法律很难引领改革。这两种看法都是不全面的。”

改革的深化，离不开法治保障；法治的实现，离不开改革推动。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专门一个部分部署“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顶层设计和战略部署。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分别把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为主题并作出决定，有其紧密的内在逻辑，可以说是一个总体战略部署在时间轴上的顺序展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都离不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新时代新征程，改革和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法治领域改革不断向纵深推进，法治之力护航全面深化改革行稳致远。

适应改革开放需求，国家立法节奏更快、质量更高；

司法改革环环相扣、动真碰硬，更加有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法治政府建设换挡提速，厘清“权力边界”、激发市场活力；

……

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更加需要改革和法治同向发力、相互促进。

### 夯基固本：以改革之力完善法治，有力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挂起国徽，拉好横幅……今年7月的一天，甘肃省庆阳市华池县悦乐镇黄土塬的一块山头上，法官与干部群众席地而坐，调解土地纠纷。

搭在田间地头的“巡回法庭”，从源头就地化解纠纷，以“案结事了”化解“案多人少”，折射法治领域改革的力度和温度。

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进一步深

化法治领域改革，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应有之义。

科学立法，是处理改革和法治关系的重要环节。与时俱进修改宪法，加强合宪性审查和备案审查工作；编纂实施民法典，全方位保护公民民事权利；修改行政诉讼法，破解“民告官”难题；推进生态环境法典编纂，更好守护蓝天碧水净土……

坚持立改废释纂并举，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进一步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加成熟完备。

2023年3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立法法的决定。

“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明确写入法律，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统一的路径更加清晰。

社会公平正义，是发展所需、民心所向。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我们党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的根本目的，就是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解决法治领域的突出问题，根本途径在于改革。新征程上，一系列“想了很多年、讲了很多年但没有做成的改革”破局前行，对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发挥了重要作用。

曾经打官司“门难进”“案难立”，如今变为“有案必立、有诉必理”；架起领导干部干预司法“高压线”，有效防止“批条子”“打招呼”；公安政务服务深入推进“一窗通办”“全程网办”“跨省通办”……政法机关气象更新，公信力得到有效提升。

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守住防范冤错案件的底线，司法责任制改革“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实现“政通人和”……啃硬骨头、涉险滩、闯难关，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2018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工作正式启动，法治中国建设迈入系统协同推进新阶段。

循法而行，依法而治。

依法治国（市、县）委员会全面设立，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法治建设舵稳帆正，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公布省市县三级政府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推

行政权力公示制度，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速，依法驾驭权力的奔马。

加强法治宣传，支持正当防卫，惩治网络暴力……法治观念日益深入人心，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

改革越深入，越要注意系统谋划、整体协同。“协同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改革”，这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的明确要求。

抓铁有痕，踏石留印，法治领域改革不断向纵深推进，法治建设从法律体系向囊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的法治体系全面提升，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迈入更高境界。

### 蹄疾步稳：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以更高水平“中国之治”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10月10日，备受关注的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在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公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短短4天，就收到上千条意见建议。

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更需筑牢法治之基、发挥法治之力，护航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劈波斩浪。

更好发挥法治在排除改革阻力、巩固改革成果中的积极作用，改革的执行力和穿透力不断增强——

表决通过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表决通过关于批准《国务院关于开展清理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决议……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闭幕后，9月和11月召开的两次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接连就重大改革事项作出决定和决议，释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法治动能。

以法为纲，崇法善治。

从修订行政处罚法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到改革户籍制度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到打破“旋转门”“玻璃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法治利剑披荆斩棘，有力突破改革梗阻、

确保改革落实。

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位于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片区的海北州刚察县，是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普氏原羚的栖息地之一。由于相关路段未设置明显警示标牌和限速设施，车辆与羚羊相撞事故频发。

建设美丽中国，离不开法治护航。检察机关履行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责，与多部门沟通协调，推动建成我国首个普氏原羚生命保护通道。

改革势如破竹，法治固本强基。

检察公益诉讼范围不断拓展，监督“利剑”效能在攻坚克难中不断彰显；加快完善监察法、推动跨境领域腐败立法，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推动“关键少数”在改革中带头厉行法治……

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彰显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提升，为改革提供更坚实的支撑。

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

今年11月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一系列新经验新做法写入法律，标志着我国文物保护进入依法治理的新阶段。

循道而行，功成事遂。

从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到完善国家安全法律体系更好应对风险挑战；从加强产权司法保护让“有恒产者有恒心”，到制定学前教育法护佑祖国的花朵健康成长……

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中国之治”的基石更巩固、效能更显著，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提供最基本、最稳定、最可靠的保障。

“坚持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依靠法治解决各种社会矛盾和问题，确保我国社会在深刻变革中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面深化改革与全面依法治国齐头并进，法治在改革推动中更加健全，改革在法治护航下更加有力，必将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更加坚实的保障。

新华社记者：罗沙、白阳、齐琪 新华社北京11月13日电

# 坚持破和立的辩证统一

##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开班式重要讲话精神系列述评之五

“要坚持破和立的辩证统一，破立并举、先立后破，该立的积极主动立起来，该破的在立的基础上及时破，在破立统一中实现改革蹄疾步稳。”

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习近平总书记聚焦改革方法论，深刻阐释了“破”与“立”的辩证关系。以制度建设为主线，以科学方法推进改革，在破立统一中谋定后动、循序渐进，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将不断打开发展新天地。

### 有破有立，改革得其法则事半功倍

截至目前，全国97个人口小县机构改革全面完成——近期一则消息，披露了地方机构改革的新进展。为优化县域机构设置进一步探索了有效路径。

精简行政机构，转变优化职责，既把“块”切好，又把“条”理顺。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正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统筹破立关系的鲜明写照。

“破”与“立”，蕴含着革故鼎新的发展之道。“破立并举、先立后破”是中国实现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个奇迹”的一条重要经验，是“稳中求进”这一党中央治国理政重要原则的内在逻辑，也是对改革规律和改革方略的深刻揭示。

万物得其本者生，百事得其道者成。

新中国成立后，破立结合、循序渐进，稳步推进社会主义改造，建立起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改革开放之初，边破边立、先行先试，改革从农村到城市、从沿海到内地，由局部到整体渐次铺开。

党的十八大以来，破立并举、先立后破，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一系列深化改革开放的举措推动许多领域实现历史性变革、系统性重塑、整体性重构，开创了我国改革开放新局面。

当前，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已经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无论深度还是广度都比过去要求更高，各种利益的平衡、关系的协调难度更大，考验着改革者的智慧、勇气和担当。

“改革有破有立，得其法则事半功倍，不得法则事倍功半甚至产生负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对于改革方法论有着深刻思考——

谈及搞好机构改革组织实施工作时，强调要继续运用好“坚持不立不破先立后破”等宝贵经验；

论述改革与法治关系时，明确指出“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不能让一些过时的法律条款成为改革的‘绊马索’”；

针对结构调整，鲜明提出“腾笼不是空笼，要先立后破，还要研究‘新鸟’进笼‘老鸟’去哪”；

部署产业发展时，特别强调发展新质生产力

“不是要忽视、放弃传统产业”，要遵循“先立后破、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原则……

党的十八大以来，立新发展格局，破传统发展路径依赖；立新发展理念，破“唯GDP论”；立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破供需结构性失衡；立城乡融合发展之制，破城乡二元结构之弊；立清风正气，破“四风”顽疾；立公正高效权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破影响司法公正之弊……

破不是改弦易辙，立也不是另起炉灶。

“改什么、怎么改必须以是否符合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为根本尺度”“该改的坚决改，不该改的不改”……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明了全面深化改革的底线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不动摇，通过改革让制度优势更充分地转化为治理效能、更好服务提升民生福祉，是“先立后破”的应有之义。

从夯基垒台、立柱架梁到全面推进、积厚成势，再到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在统筹破与立中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

### 把握节奏，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蹄疾步稳

岱海之滨，波光潋滟；苏木山上，层林尽染。作为中国铁合金产量最大的地级市，内蒙古乌兰察布铁合金产业的底色由“黑”变“绿”，一幅山川秀美的生态画卷徐徐展开。

“绿色转型是一个过程，不是一蹴而就的事情。要先立后破，而不能够未立先破。”2022年3月的全国两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代表团参加审议时强调。

“不能把手里吃饭的家伙先扔了，结果新的吃饭家伙还没拿到手，这不行。”习近平总书记以形象的比喻，对如何处理好破立关系进行了生动诠释。

先立后破，立是目的，为破打下坚实基础——立起基础性、先导性作用，该立的要积极主动立起来。

动起来。

智能车间的控制大屏上，跳跃着生产环节的实时数据……在江苏江阴，兴澄特钢颠覆了人们对传统炼钢“傻大黑粗”的印象。

把新产业立起来，以数智化的新产业带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成为越来越多企业的选择。

“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是忽视、放弃传统产业，要防止一哄而上、泡沫化，也不要搞一种模式”……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必然要经历较长过程，一旦旧的破了，新的立得不够，经济就会面临难以承受的压力。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正确处理“先立”与“后破”的关系。立得住，才能破得好。以破促立，破是手段，为立打开更大空间——

破是为了更好地立，该破的要在立的基础上及时破、坚决破、彻底破。

今年8月，全国首个全链条公平竞争审查系统在湖北上线，为经营主体营造公平透明的市场环境，更大力度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11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赴湖北考察时强调，抓好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全面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构建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

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打造统一要素和资源市场……通过破除阻碍国内大循环的各种体制机制障碍，在以破促立中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强大支撑。

加大对发展堵点、卡点、痛点的“破”，为“立”开辟道路、清除障碍、创造条件，才能为新的发展打开广阔天地。

破立并举，把握节奏，蹄疾步稳推进改革——在中国这样一个拥有14亿多人口的国家深化改革绝非易事。破立并举，关键靠统筹，要义在平稳。

从190条缩减至27条——我国首个自贸试验区上海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如今实现大幅“瘦身”。

大胆探索，先行先试。目前，全国22个自贸试验区累计开展3500余项改革试点，推动更多经

验在全国落地生根。

“各项改革举措都要充分论证、精心设计，深入开展风险评估，把握好时度效。”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

顶层设计和摸着石头过河结合，已成为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鲜明特征之一。无论是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还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抑或是确保粮食和能源安全，无不要在改革中把握节奏，把控风险，稳步推进。

全面深化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牵一发而动全身。把握好时度效，谋定后动、循序渐进，才能在破立统一中实现改革蹄疾步稳。

### 狠抓落实，打开改革发展新天地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完善要素市场制度和规则，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向民营企业进一步开放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翻开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健全”“完善”“深化”等高频词令人印象深刻。

《决定》提出的300多项重要改革举措，以制度建设为主线，有对过去改革举措的完善提升，也有根据实践需要和试点探索新提出的改革举措。

到2029年新中国成立80周年时，完成《决定》提出的改革任务，是路线图，也是军令状。

必须坚持人民至上，在破与立中找准改革突破口——

教育体制改革，事关千家万户。今年秋季开学起，不少地方中小学课间休息时间由10分钟延长至15分钟；越来越多企业通过与技工院校等方面合作，加大培养高技能人才……

破除“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现代大学制度……在破立统一中，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等教育改革取得新进展。

从就业、教育、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到医疗卫生、养老托幼、公共文化、生态环境，瞄准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深化民生改革还有许多“硬骨头”要啃。

从人民的整体利益、根本利益、长远利益出

发谋划和推进改革，才能让“立”的成果得到群众拥护，让“破”的成效为群众称快。

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在破与立中以重点推进带动整体跃升——

今年9月6日，我国第二条民营控股高铁——杭温高铁开通运营。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步伐提速。

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加强产权执法司法保护；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统筹破与立，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对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出一系列部署。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依然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是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牵住“牛鼻子”，就能以重点带动全局。

抓住主要矛盾，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协同推进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领域改革，实现改革由局部探索、破冰突围到系统集成、全面深化的转变，才能形成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总体效应。

必须坚持系统观念，在破与立中以协同发展形成改革合力——

源起上海松江，串起江苏苏州、浙江嘉兴、安徽宣城等九城科技“朋友圈”，长三角G60科创走廊的科创氛围日益浓厚。

自2018年至2023年，这里的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占全国比重从1/12上升到1/7。在长三角一体化战略推动下，这条科创走廊成为破除市场要素流动堵点、推动跨区域协同创新的典型案例。

不谋全局者，不足谋一域。

打破行政区划规划限制，树立一体化发展意识，区域协同发展加速推进。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动力源作用日益增强，长江、黄河两条母亲河走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区域发展活力不断释放。

企业不立，跨者不行。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把握破与立的方法论，做到在狠抓落实中不驰于空想、不骛于虚声，在推进高质量发展中踏石留印、抓铁有痕。

新华社记者：于佳欣、吴雨、刘羽佳 新华社北京11月14日电